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炜、罗琦、洪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炜，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投资风险及绩效分析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科技部，历任管理学院见习研究院、条财司财务处科员、管理学院教师；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历任讲师、EDP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 中心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琦，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京工业大学经营工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国营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任助理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学习；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任教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东京工业大学学习；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任教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荭，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任财务与会计系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炜、罗琦、洪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炜	7	7	0	0	否	3
罗琦	7	7	0	0	否	3
洪荭	7	7	0	0	否	3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洪荭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琦、刘红斌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炜、罗琦、洪荭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同意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p>	
--	--	--	--

		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2023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确定方式的议案》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炜、罗琦、洪荭

2024 年 3 月 25 日